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7658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7日

商 标

米尚奢

申 请 人 佛山市米尚门窗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红星华沙路37号十一车间之四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东智慧云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；金属窗；金属门；金属环；金属铰链；窗用金属附件；铝丝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滑轮（非机器用）